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局：

黄纯燕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修缮工作的建议》（第29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危房的维修和翻建因遵循“四不变”（建筑面积不变、四址不变、高度不变、性质不变）原则，具体向属地政府申报。如该村有历史价值的特色建筑可向相关单位申报为文保建筑或历史建筑，下步按照文保或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列入修缮计划。

特此致函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30日

　　联 系 人：阮奇峰

　　联系电话：63961126